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王儷靜即王慶瑞之繼承人

王啓運即王慶瑞之繼承人

王柏清即王慶瑞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環混股乙字 第000001號 至000005號	5	5000	
002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ED-000315	1	1000	
003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ED-000242 至 77-ED-000243	2	2000	

004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1019 至 79-ND-001020	2	2000	
005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730 至 82-ND-002731	2	2000	
006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4822 至 83-ND-004823	2	2000	
007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ED-000515 至 76-ED-000519	5	500	
008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ED-000312	1	300	
009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130	1	174	
010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230	1	609	
011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16	1	767	
012	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31	1	70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記：

- 05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8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10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1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